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5號

聲 請 人 紙城紙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國拯

代 理 人 李天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57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王實業有限公司 林譽榮	合作金庫 北中和分行	113年3月5日	17,766元	ZB0064806	